

**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政府签署**  
**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随着睢宁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为了对睢宁县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进行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，清洁美化生活环境，同时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灰渣进行循环利用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双方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事项达成协议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由于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拟由本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，以 BOT 投资方式运作，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，睢宁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城市生活垃圾《特许经营协议》，特许经营期 30 年，自项目批准建设之日开始计算。

（二）本项目建设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，预计投资额为 3.8 亿元，采用热电联供方式满足城区供热需求。

(三) 项目建成投产后, 垃圾处理费为 65 元/吨, 若日到场垃圾量低于 300 吨时, 以 300 吨进场量计; 若高于 300 吨时, 则按实计算处理量, 高出部分垃圾处理费按照 60 元/吨计算。

#### 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,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从长期看, 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, 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, 拓展公司在垃圾发电项目的领域范围, 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, 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, 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, 协议签署后,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批, 具有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